

德阳双盛地震台供电及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德阳市旌阳区鑫诺达劳务服务部



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发包人(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承包人(乙方): 德阳市经开区鑫诺达劳务服务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阳双盛地震台供电及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德阳市双盛镇

工程内容: 道路维修新建, 供电设施新建及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 04月 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05月 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施工工艺完成施工,且符合道路新建及维修道路,供电设施新建及维护。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同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档案资料。

工程量: 本协议书中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确认,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本工程项目工程量固定。

五、竣工验收方式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收到申请后，5 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组对竣工资料和施工内容等进行查验，认为项目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工程通过验收。

六、现场管理

发包人（甲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代表：

姓名：王伟（电话：13666157567）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材料质量把关、组织项目验收等。

承包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姓名：文洋（电话：13198899979）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所有工作。

七、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签约合同总额：132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包干价）

支付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普通发票（含1%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即¥12804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整）。

2. 剩余合同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396元（大写：叁佰玖拾陆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库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款项由四川省地震局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详见附件1），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质量

保修期：二年，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额的 3%。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

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一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和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域打架斗殴、酗酒，严禁酒后作业。否则，乙方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享有对乙方按每起事故处以 100 元—5000 元不等的罚款权。

6. 施工中，非甲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工程变更

本工程项目为包干价和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不做变更和签证。

十三、工程延期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1% 扣除相应的工期延误费用；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四、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4 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十五、其他约定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地震观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缴纳工程实施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因未缴纳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德阳市双盛镇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79970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郫都支行

账户：4402254009024911749

日期：2024.4.16

承包人：(公章)

德阳市经开区鑫诺达劳务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金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988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罗江支行

账户：6228410494650351471

日期：2024.4.16

附件1

工作内容	长宽	厚度
混凝土路入口	25米长×1.6米宽	10公分
混凝土路菜地至门口	5.4米长×1.2米宽	10公分
混凝土路室外四周	19.3米长×0.6米宽	8公分
长电杆	1根	
220V电线	100米	
监控线	10米	
不锈钢管	10米	
混凝土墩	2个	高60公分*宽40公分
1.所有路基人工夯实 2.商混二次转运 3.部份建渣及砂石（路基用）需要二次转运 3.混凝土路面水泥不低于C20		
总价措施费		
税费		
规费		
总造价	包干价	13200元